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旭

選任辯護人 高紫棠律師
陳榮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29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旭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永旭知悉個人之姓名、身高、體重、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登載在個人履歷上資料，均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所稱個人資料，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且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所定各款情形者，始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被告前因工作機會，取得告訴人黃鼎文、朱耿慶之個人履歷，竟未得告訴人黃鼎文、朱耿慶之同意，亦未在合法使用目的範圍內，基於意圖損害告訴人黃鼎文、朱耿慶利益而非法利用個人資料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將告訴人黃鼎文、朱耿慶之履歷傳送給附表所示之人，而洩漏告訴人黃鼎文、朱耿慶之個人資料，足生損害於告訴人黃鼎文、朱耿慶。因認被告涉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係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

01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
02 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之懷疑
03 存在時，即難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2
04 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規定，檢
05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06 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
07 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08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09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0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以告訴人黃鼎文、朱耿
12 慶於偵查中之證述、告訴人2人之履歷及附表所示電子郵件
13 影本作為其主要論據。

14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犯行，辯稱：
15 其並未寄送如附表所示電子郵件，縱其有向其他政府機關檢
16 舉並檢附告訴人2人之履歷，也只是要表示告訴人2人明明不
17 具資格，卻詐騙各該單位以獲取標案等合作機會，其是要提
18 醒大家小心防範，其並沒有要為自己不法利益或損害他人利
19 益之意圖等語。經查：

20 （一）被告確有寄送如附表所示電子郵件無訛：

21 1、證人即告訴人黃鼎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其於民國104年
22 5、6月間成立公司，有與被告合作，當時在執行業務時，
23 有應被告要求提供履歷給他，就是他字第11501號卷第61
24 至63頁告證3所示履歷資料，卷附告證2、4、6至9所示電
25 子郵件，是其公司的合作對象如外貿協會、上海鄉村、南
26 豐碾米廠等收到的信件再轉寄給其或朱耿慶而列印下來，
27 信件中的附加檔案或雲端連結即為其和朱耿慶的履歷，這
28 些信件的寄件者是「Chen Chen」、「wer0424」，都是由
29 被告寄出的等語（本院訴字卷第168至183頁）。

30 2、證人即告訴人朱耿慶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他字第11501號
31 卷第69至72頁所示告證5為其個人履歷，其曾經將履歷交

給被告，讓被告去做一些作品進行宣傳使用，其有自外貿協會、王瑋婷、南豐碾米廠、上海鄉村等合作對象收到轉寄的電子郵件，該等郵件原始係由被告寄件給上開合作對象，寄件人「Chen Chen」、「wer」開頭的Gmail信箱就是被告，被告在該等信件中有附加其和黃鼎文的履歷檔案或雲端連結，其收到該等信件後就列印下來交給律師處理等語（本院訴字卷第286至305頁）。

3、再依卷附由被告署名寄出予臺北商業大學張瑞雄之Gmail信件擷圖以觀（偵字第5929號卷第69頁），亦可看出「Chen Chen」、「wer00000000il.com」即為被告使用之電子郵件名稱及信箱無訛；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亦供稱：其係因為告訴人2人詐騙其的錢，其才會將如告證2至9所示電子郵件寄給他人，目的是要讓他人知道告訴人2人在騙人等語（偵字第32940號卷第6頁背面）。是由上開事證綜合以觀，足認如附表所示電子郵件確係由被告寄送予他人收受無訛。

4、至如附表編號6所示信件，於上海鄉村轉寄予告訴人2人過程中（依電子郵件顯示轉寄過程觀之，此信件係先寄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後，寄件者再將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回信之內容轉寄給上海鄉村，上海鄉村再轉寄給告訴人2人）固有經中間收件者更改郵件標題情事，此據證人即告訴人黃鼎文、朱耿慶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無訛（本院訴字卷第176至177、293至294、297至298頁），然並無證據足認該人除於轉寄信件過程中更改郵件標題外，尚有於同次轉寄之信件中，自行增添告訴人2人履歷檔案或雲端連結之情事存在，自無從遽認附表編號6所示電子郵件內容即屬捏造不實而不可採信，併此敘明。

（二）本件尚難認定被告所為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利益之意圖」：

1、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指「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

01 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
02 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
03 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
04 料，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
05 附表所示電子郵件所附之檔案或雲端連結，即係如告證
06 3、告證5所示告訴人2人之履歷檔案等情，此經告訴人2人
07 證述無訛，已如前述，而觀諸告證3、5所示，確各有載明
08 告訴人黃鼎文之真實姓名、身高、體重、學歷、工作經歷
09 （他字第11501號卷第61頁），及告訴人朱耿慶之真實姓
10 名、學歷、工作經歷、手機與電子郵件信箱等情（他字第
11 11501號卷第61至63、69至72頁），此等均屬個人資料保
12 護法所指「個人資料」，且被告寄送含該等個人資料之電
13 子郵件，亦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5款所稱個人資料之
14 利用行為無訛。

15 2、按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
16 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為增進公
17 共利益所必要，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意圖為自己或第
18 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6條第1項、
19 第15條、第16條、第19條、第20條第1項規定，或中央目
20 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21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
21 生損害於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2 （下同）100萬元以下罰金，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
23 第2款、第41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4 （1）被告前於104年間，與告訴人黃鼎文、朱耿慶合作成立
25 創點數位媒體行銷有限公司（下稱創點公司）經營行銷
26 事業，被告嗣於105年1月30日離職（創點公司嗣更名為
27 異星行銷公司），並與告訴人黃鼎文、朱耿慶有財務糾
28 紛等節，此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告訴人2人於本院審
29 理時證述無訛（本院訴字卷第169、295頁），堪認被告
30 確有因故與告訴人2人拆夥並產生糾紛等節，是被告辯
31 稱其所作為係欲提醒告訴人2人之其他合作對象、不要

再被騙等語，即非全然無據。

(2) 再觀諸如附表所示電子郵件，被告除於電子郵件中檢附告訴人2人之履歷資料外，於信件中各有陳稱：

①「當初他（指黃鼎文）寄給我的，想必根（按，應為「跟」之誤）貴公司提案的差很多吧」等語（他字第11501號卷第57頁，編號1信件）；

②「你們世貿演講的公司負責人及合夥人利用造假資料及公司造假作品騙錢的ppt檔案」、「連履歷都造假...經查證他0000-0000只上班過一年...2014年6月退伍後第一份工作到到艾爾森數位公司上班...只有一年工作經歷不可能擔任那麼多家公司顧問」、「朱耿慶連工作經歷頭銜全都造假」、「以下為朱耿慶到處放送的假履歷，到處欺騙他人」、「朱先生工作經歷造假，我們跟上述對方發函求證，證實該先生經歷不實，他是淡江大學化學系學生，是否畢業不得而知...」、「艾爾森老闆說這個人任職都無法提出畢業證書後就在2015年6月離職...」等語（他字第11501號卷第65至67頁，編號2信件）；

③「上海鄉村您們好您們合作配合的公司異星行銷公司利用造假資料及公司造假作品騙錢的ppt檔案...」等語（他字第11501號卷第73至79頁，編號3信件）；

④「朱耿慶及黃鼎文利用造假資料及公司造假作品騙台灣人及大陸人的錢ppt檔案」等語（他字第11501號卷第81至83頁，編號4信件）；

⑤「淡江大學化學系朱耿慶詐騙淡江化學系的錢120多萬...」、「2016年你們遇上淡江大學化學系騙子了...」、「據說拿了120-150多萬做成這種只有200多人看的鬼東西...朱耿慶校友拿了學校系上的錢做出這種工讀生等級的騙子水準也好意思招搖撞騙...」等語（他字第11501號卷第87至95頁，編號5信件，是寄給南豐碾米廠客服信箱nf10000000e.com.

01 tw，起訴書誤載為寄給淡江大學化學系）；

02 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您們好查證黃鼎文是否為貴校的
03 講師？（詳加履歷表及各政府機關到處演講自稱是北
04 商大講師）」...「有一個人叫黃鼎文，自稱是是貴
05 校的講師...但我上到貴校網站卻查不到該位老師的
06 任何資料...期待貴校回應，以免又有很多單位因為
07 是貴校的講師頭銜錢（按，應為「前」之誤）去邀請
08 到相關單位演講」、「下面還有很多演講都是自稱自
09 己是該校講師...」（他字第11501號卷第97至101
10 頁，編號6信件）。

11 則由被告於上開郵件所提及內容以觀，其確實各有提
12 及關於告訴人2人學經歷之疑點，且於信件中亦有論
13 及其所查證之經過，被告另有於信件後方附上其向杰
14 威爾音樂查證告訴人朱耿慶是否曾擔任知名歌手魔術
15 老師之合作經歷等情（他字第11501號卷第67頁）；
16 又被告就附表編號6所示信件之主旨，亦係為向國立
17 臺北商業大學查證告訴人黃鼎文是否確為該校之講
18 師、因告訴人黃鼎文曾有多次自稱為該校兼任客座講
19 師一情（他字第11501號卷第97至99頁），嗣後亦經
2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回覆該校並未聘請告訴人黃鼎文擔
21 任兼任教師或講師等節（他字第11501號卷第100
22 頁）。是由此可見，被告辯稱其係因發現告訴人2人
23 學經歷不實，為免其他單位受騙，始為寄送該等信件
24 等節，並非全然不可採信。

25 (3) 況且，公司經營者之學經歷與誠信度，當屬合作廠商考
26 量之重要事項，甚至與消費者權益息息相關，則被告於
27 發現告訴人2人就渠等學歷、工作經歷之敘述與事實容
28 有出入後，遂寄信向告訴人2人曾經合作往來之對象敘
29 明該等情事，避免其他人再誤信而受騙受害，核其所為
30 尚屬事出有因，且亦可認屬增進經商誠信或交易安全此
31 等之公共利益所必要，抑或防止合作廠商受有財產等權

01 益損害之重大危害，而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
02 1項但書第2款、第4款所列得為目的外利用之事由。又
03 被告既係基於此等增進公共利益或防免他人權益遭受重
04 大侵害之目的，自更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為自己或第
05 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之意圖存在，
06 自難認該當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所定之犯罪構成要
07 件。

- 08 (4) 況觀本件告訴人2人之履歷檔案所示之學歷、經歷、聯
09 絡方式等事項，該等個人資料本就不難取得，相較於個
10 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其他所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11 號、護照號碼、指紋、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
12 康檢查、犯罪前科等，其隱私程度明顯較輕，證人即告
13 訴人朱耿慶於本院審理時亦有證稱：其對外給他人的名
14 片即如偵字第5929號卷第539頁所示等語（本院訴字卷
15 第306頁），而觀該名片上即載有告訴人朱耿慶之聯絡
16 電話等情（偵字第5929號卷第539頁），益足證之。又
17 一般人製作履歷檔案，係用於對外陳述公開介紹、推銷
18 自己，以獲得相關工作職位或合作機會，此本屬事理之
19 常；再觀告訴人黃鼎文、朱耿慶於本件事發前，即各有
20 於所經營之Youtube頻道或Facebook粉絲團公開其等之
21 履歷資料，此有告訴人黃鼎文Youtube頻道影片擷取圖
22 片（擷圖日期106年6月18日，本院訴字卷第63至67
23 頁）、告訴人朱耿慶Facebook粉絲團連結擷取圖片（擷
24 圖日期106年6月18日，本院訴字卷第69頁）及本院勘驗
25 筆錄（本院訴字卷第231、308頁）在卷可稽，可見該等
26 履歷內容早經告訴人2人自行對外公開及宣傳。是本院
27 斟酌全案情節，被告揭露告訴人2人之個人資訊尚屬輕
28 微，復屬告訴人2人自行公開之內容，且被告利用該等
29 個人資料之目的主要是在防免告訴人2人之往來合作廠
30 商受騙上當等情，足認被告主觀上並無為自己或第三人
31 不法之財產利益，抑或意圖損害告訴人利益之意圖存

在，應屬無疑。

五、綜上所述，本件依卷內事證，尚無法認定被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告訴人2人利益之主觀意圖。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涉嫌前揭犯行所憑之證據，既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即無從使本院獲致被告有此犯行之確信，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免冤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蓓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邱蓓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

法 官 廣于霽

法 官 陳佳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范喬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	犯罪方式	收受對象○○○○○○○○○○)
1	108年6月12日 下午5時34分	將告訴人黃鼎文履歷以信件附加檔寄送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展覽業務處巫宜學(tin0000000tra.org.tw andreal0000000tra.org.tw)即告證2
2	108年6月12日 下午7時36分	將告訴人朱耿慶履歷以雲端連結方式提供	同上 即告證4
3	108年6月17日 上午10時6分	將告訴人朱耿慶履歷以雲端連結方式	上海鄉村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企劃部組長蘇元慈(ofe0000000ftip.com.tw)

(續上頁)

01

		提供	即告證6
4	108年7月3日 中午11時2分	將告訴人黃鼎文、 朱耿慶履歷以雲端 連結方式提供	王暉婷 即告證7
5	108年7月3日	將告訴人朱耿慶履 歷以雲端連結方式 提供	南豐碾米廠客服信箱 (nf10000000e.co m. tw，起訴書誤載為淡江大學化學系) 即告證8
6	108年9月27日 下午1時49分	將告訴人黃鼎文履 歷以信件附加檔寄 送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rsch0000000b. edu. t w) 即告證9